

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前經考試院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二一五六三號函核備，為因應鄉政業務之發展及本所組織業務之需要，修訂本所業務職掌。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本所業務職掌，將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併入文化行政事務，國民教育等事務修正為國民教育補助等事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